

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

商業道德與反腐敗條例

1. 目的

1.1 為加強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分支機構（以下簡稱「公司」）內部治理和控制，有效防範和控制公司的腐敗風險，打擊腐敗行為，防止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行為發生，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》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》等相關法律法規要求及規定，結合公司實際，特制定本《商業道德與反腐敗條例》（以下簡稱「條例」）。

2. 職責及範圍

2.1 公司反腐敗工作的宗旨是推行公司誠信廉潔價值觀，促進誠信工作、誠信經營，引導員工及相關利益人嚴格遵守國家的法律法規，規範員工職務行為，保證公司健康、穩定、持續發展。

2.2 公司董事會作為商業道德與反腐敗的最高監察機構

2.3 全體員工應嚴格遵守國家的法律法規、行業的規章制度以及公司的行為準則、商業道德和反腐敗規定。

2.4 本條例適用於公司各部門對人、財、物的管理以及研發、生產、採購、銷售、基建工程等生產經營管理活動。

2.5 本條例所稱腐敗行為，指公司員工在日常工作和管理中，利用職務便利，謀取或意圖謀取個人不正當利益，侵害公司合法權益或濫用職權，怠忽職守，損害公司利益以及其他嚴重違反誠信的行為。

2.6 本條例所稱的財物是指金錢和實物以及其他財產性利益，金錢包括現金和有價證券（包括債券、股票等）；實物包括各種高級商品或奢侈品以及房屋、機動車等大宗商品；其他財產性利益，是指可以用金錢計算的財產性利益，包括但不限於含有金額的會員卡、代金券（卡）、消費券（卡）、免費旅遊、免費娛樂、減免債務、提供房屋裝修等。其他不正當利益是指違反國家法律法規或公序良俗的、難以用金錢計算的非財產性利益。

3. 行為準則

3.1 公司員工應廉潔自律，在履職過程中不得利用職務便利收受他人賄賂，應嚴格遵循公平競爭規則，誠信經營，不得為謀取不正當利益（包括交易機會和競爭優勢）向他人行賄，不得進行權錢交易。禁止下列行為：

- （一）利用職務便利，索取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財物或其他不正當利益；
- （二）在履職過程中，違反國家規定或公司規章制度，收受各種名義的回扣、手續費；
- （三）在履職過程中，為謀取不正當利益（包括交易機會和競爭優勢），採用財物或者其他手段賄賂下列單位或者個人，或給予下列單位或者個人財物或其他不正當利益：（1）交易相對方或其工作人員；（2）受交易相對方委託辦理相關事務的單位或者個人；（3）利用職權或者影響力影響或可能影響交易的單位或者個人；（4）國家工作人員；
- （四）在招投標或基建工程項目中徇私舞弊，索取或非法收受投標人、承包方或其他利益相關第三方財物或其他不正當利益；
- （五）在設備和材料的採購、質量驗收或檢驗、計量支付、工程結算、資金撥付環節，利用職務便利，索取或非法收受供應商的財物或其他不正當利益；

- (六) 要求或接受供應商報銷任何應由其個人承擔的費用；
- (七) 要求或者接受供應商無償或以畸低對價提供住房、機動車供其本人或其特定關係人居住、使用，或為其住房裝修、親友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國、外出旅遊等提供方便；
- (八) 為謀取不正當利益，向供應商借錢或其他財物；
- (九) 在生產、採購、銷售、基建工程等生產經營管理活動中違規接受客戶、投標人、供應商、承包方宴請或其他高消費娛樂活動，可能影響職務廉潔性的；
- (十) 利用職權為近親屬或特定關係人謀取利益，損害公司利益；
- (十一) 其他利用職權謀取私利、影響或可能影響職務廉潔性的行為。

3.2 公司員工應勤勉履職，維護公司利益，不得利用職務便利非法侵佔或損害公司利益。禁止下列行為：

- (一) 採取侵吞、竊取、騙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佔有公司財物；
- (二) 挪用公司資金歸個人使用或借貸他人，或挪用公司資產；
- (三) 違反規定使用或利用業務招待費、辦公費等假公濟私、公款私用；(四) 違反規定私設、私分小金庫；
- (五) 違反相關規定，將商務活動中的禮品據為己有；
- (六) 與他人串通，提供虛假數據或不實信息，騙取公司資金；
- (七) 濫用職權或怠忽職守致使或可能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損失；
- (八) 其他非法侵佔或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。

3.3 公司員工應誠實守信，恪守商業道德，履行對公司的忠實義務，不得違規進行利益輸送。禁止下列行為：

(一) 從事損害公司利益的經營活動，或在與公司同類業務或有業務關係的企業投資入股或收受幹股；

(二) 利用職權為近親屬或特定關係人謀取利益，損害公司利益；

(三) 未經事先批准從事任何可能引起與公司利益衝突的經營活動；

(四) 違背對公司的忠實義務，利用職務便利，操縱公司進行不正當、不公平的關聯交易，損害公司利益；

(五) 利用職務便利獲取的非公開信息購買或出售公司證券，或將該非公開信息提供給他人；

(六) 私下向供應商推薦親友從事材料、設備供應、設備出租以及工程分包、勞務等經濟活動；有推薦近親屬的公司或其任職的公司成為供應商的員工，應主動申報和回避，不得參與相關評定活動；

(七) 以任何理由要求供應商購買項目工程施工合同規定以外的材料、設備等；

(八) 工作時間開展私人業務，或使用公司設施、設備或其他資產從事私人業務；利用職務便利獲取業務渠道、經營信息、商業秘密、知識產權等公司資源從事個人謀利活動；

(九) 故意提供虛假或偽造的個人資料造成嚴重後果；

(十) 違反公司保密規定和信息安全管理規定，侵犯商業秘密或洩露商業秘密致使公司利益受到重大損失或影響；

(十一) 其他嚴重違反誠信、違背商業道德的行為。

4. 監督調查與舉報人保護

4.1 公司每年開展全面的商業道德及反腐敗審計，以確保全體員工商業行為符合道德規範要求。

4.2 合規委員會授權法務與合規部、審計部及廉政督查部對反腐敗政策的實施與腐敗行為的監督管理，被授權的部門由合規委員會授權開展合規調查，並堅持「預防為主，懲防並舉」的工作方針，與公司財務部、人力資源部等相關部門分工負責，協同配合，共同營造與維護公司廉潔文化環境，推動公司的廉政合規建設，合規委員會的具體職責包括但不限於：

- (一) 反腐敗宣傳；
- (二) 提供反腐敗諮詢和合規建議；
- (三) 投訴、舉報線索的受理、評估、立案與調查；
- (四) 監督檢查（日常監督與專項檢查）。

4.3 全體員工在當地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，有權以實名或匿名的方式，對任何未遂的、懷疑的或實際發生的違反本條例的行為進行舉報。公司保證熱線電話、電子郵箱等舉報渠道的暢通，法務與合規部、審計部及廉政督察部對舉報人和舉報內容嚴格保密，舉報線索受理後，對符合立案條件的線索，按照有關規定申請調查授權並開展立案調查。鼓勵員工及有業務來往的企業或個人實名舉報。

4.4 嚴禁打擊報復舉報人和證人，對打擊報復舉報人或相關證人的，將依據相關規定予以相應的紀律處分（包括但不限於撤職、解除勞動合同等），情節嚴重觸犯法律的，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理。

4.5 公司法務與合規部、廉政督察部、審計部等被授權部門在行使案件調查和監督檢查職權時，被調查人員或有關單位、部門應予以積極配合，有如實、全面地提供證言或相關數據之義務。對

作偽證、妨礙調查、檢查、隱匿、銷毀證據、拒不提供相關資料或不配合調查、檢查者，公司將視情予以相應的紀律處分。

4.6 調查或檢查結束後，被授權部門作為調查牽頭部門出具調查報告，依照相關規定進行處理。

5. 培訓與承諾

5.1 復宏漢霖深知廉潔培訓對於營造廉潔工作氛圍的重要性，公司為全體員工提供商業道德及反腐敗相關的培訓，並開展宣貫活動。

5.2 公司全體員工應當自覺遵紀守法、忠實履職、誠信經營、誠實守信，遵守本條例的相關要求，並簽訂《員工廉潔從業承諾書》。

6. 檢討及披露

6.1 公司內部投訴、舉報、調查等流程處理，以及對違反本條例給予的懲處，應遵照合規、廉政相關制度要求執行。

6.2 本條例每三年更新一次，必要時可適時檢討更新。

6.3 本條例將刊載在公司的網站供公眾查閱。

附件一：員工廉潔從業承諾書

本人作為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（以下簡稱「公司」）的員工，認真學習了《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商業道德與反腐敗條例》，已知悉和理解該規定各項內容，

以及應當遵守的紀律和所應承擔的責任，將自覺遵紀守法、忠實維護公司利益、廉潔從業、忠實履職，不利用職權和工作便利謀取不正當利益或損害公司利益。

本人鄭重作出承諾，願意接受公司和同事的監督，絕不實施《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商業道德與反腐敗條例》中禁止的行為，包括但不限於：

- (一) 利用職務上的便利侵吞、竊取、騙取、挪用公司財物或私設、私分小金庫；
- (二) 違反規定使用或利用業務招待費、辦公費假公濟私、公款私用；
- (三) 履職中濫用職權或怠忽職守損害公司權益或形像；
- (四) 在經營活動中，為謀取不正當利益，給予對方財物或其他不正當利益；(五) 利用職務便利，索取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財物或其他不正當利益，或者違反國家規定或公司規章制度，收受各種名義的回扣、手續費；
- (六) 在生產、採購、銷售、基建工程等生產經營管理活動中，索取或非法收受供應商、承包方或其他利益相關第三方的財物或其他不正當利益，違規接受客戶、投標人、供應商、承包方宴請或其他高消費娛樂活動；
- (七) 違反招投標相關的法律法規和管理制度，在招投標活動中串通投標、弄虛作假、徇私舞弊；
- (八) 串通供應商，利用虛假計量等手段，虛報、高報工程量；通過虛列項目或工程量等手段套取工程款；
- (九) 在招投標活動中，利用職務便利，索取或收受投標人、招標代理機構財物或其他不正當利益；

(十) 在設備和材料的採購、質量驗收或檢驗、計量支付、工程結算、資金撥付環節，利用職務便利，索取或非法收受供應商的財物或其他不正當利益；(十一) 為謀取不正當利益，向供應商借錢或其他財物；

(十二) 私下向供應商推薦親友從事材料、設備供應、設備出租以及工程分包、勞務等經濟活動，有推薦近親屬的公司或其任職的公司的，應主動申報和回避，不得參與相關評定活動；

(十三) 從事損害公司利益的經營活動，或在與公司同類業務或有業務關係的企業投資入股或收受幹股；

(十四) 利用職權為近親屬或特定關係人謀取利益，損害公司利益；

(十五) 工作時間開展私人業務，或使用公司設施、設備或其他資產從事私人業務；利用職務便利獲取的業務渠道、經營信息、商業秘密、知識產權等公司資源從事個人謀利活動；

(十六) 故意提供虛假或偽造的個人資料造成嚴重後果；

(十七) 違反公司保密規定和信息安全管理規定，侵犯商業秘密或洩露商業秘密，致使公司利益受到重大損失或影響；

(十八) 其他影響職務廉潔性或違反誠信、違背商業道德的行為。

承諾人簽名：

日期：